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263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7〕341号）要求，结合我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交通委制定了《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确保“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讲提抓保”活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取得实质成效，有效解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交通委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等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安全事故隐患。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现道路运输企业自查自纠率 100%、管理部门排查整治率 100%、违法违规处理率 100%、检查验收通过率 100%，确保全市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 月 10 日前）。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做好动员部署。8 月 10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报委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9月）。按照本方案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做到边查、边改、边规范，自我消除安全隐患，主动杜绝违法行为，遏制事故发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运管、执法等部门力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重大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或违法情节严重的，要依法采取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直至吊销经营许可；同时要成立督导组，加大对下级管理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期间，委安全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实现“四个百分之百”整治目标。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各单位要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及时交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升整治效果，及时发现不足和查漏补缺，完善提高。交通委将成立验收小组，对各单位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专项整治不达标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整治期间发现存在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的相关管理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法》和道路运输行业法规规定的贯彻执行为重点，主要包括：

1. 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专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各级、各岗位责任人员安全目标的监督考核，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严格落实以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普通货运业务 1%、客运、危险品运输业务 1.5% 的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经费，按规定使用和管理。

4.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处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

5.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对营运车辆运营线路管理、运行动态管理、停放管理和车辆技术管理。

6. 落实汛期、反恐防范、消防和重点时段等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应急演练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达标工作和上级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7. 汽车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规范报班、安检、例检、出站检查；落实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落实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安全告知和安全带宣传片，驾驶员履行“五不两确保”承诺。

（二）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为重点，主要包括：

1.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制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各业务部门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履职尽责。

2. 组织对本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属营运车辆的安全器材及工具、安全技术条件、卫星定位装置及运行轨迹、合法经营手续等进行检查和审查，对所属从业人员资格条件、继续再教育、安全培训、三项岗位培训、诚信等级、从业经历等进行检查和审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违规经营，依法处罚。

3. 上级部署的“道路运输平安年”、“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讲提抓保”、“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的持续推进和实施效果。

4. 落实汛期、反恐防范、消防和重点时段等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应急演练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达标工作。

5. 组织对下级管理部门进行督促指导，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质效果。

（三）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责任。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55 号令为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1. 企业监控主体责任：监控平台、卫星定位装置合法有效、功能完备、运行良好；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落实 24 小时

值班值守及动态监控制度，明确值班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完善值班记录、台账；值班监控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按规定查验车辆入网率、上线率、平台连通率、数据合格率、轨迹完整率和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等内容，及时处理异常报警信息，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对监控发现的拆除或屏蔽动态监控设备及其他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2. 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监管体系，明确动态监管责任部门和人员，完善值班机制、报表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抽查、考核制度，对企业平台车辆入网率、上线率、平台连通率、数据合格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等考核；定期抽查企业平台值班响应、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处理等情况；对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督促整改落实。

3. 管理部门和企业要集中清理“两客一危”车辆运政基础数据，彻底核查本辖区、本企业内“两客一危”车辆基础数据，摸清车辆底数，确保车辆相关业户、线路、车辆的基本信息和证件信息等所有字段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对保线车辆、下线未转出车辆、僵尸车辆、过期歇业车辆进行系统全面清理，确保联网联控系统车辆数据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车辆数据匹配一致。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市交通委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

织，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整治行动。

（二）加强部门联动。运管、执法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查清隐患，找准问题，采取对应措施，逐项落实整改。

（三）加强奖惩激励。严格责任追究，对活动开展不力，整治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严肃处理，每月全市通报排名，表彰成绩显著的单位，对排名后三位的单位，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约谈单位领导，并在媒体公布曝光。

（四）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交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情况的总结报送工作，各单位活动动态和进展情况每月至少报送3期，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上报，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在整治期间查找的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及结果于9月20日前上报，整治活动总结于10月20日前上报，报送至委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孙正中

电话：68757209

电子邮箱：88468345@qq.com

附件：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 刚	市交通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	薛河川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书记
成 员：	高明勋	市交通委安全信息处处长
	段胜勇	市交通委综合运输处处长
	刘超伟	市交通委执法督查处处长
	庄晨蕊	市交通委执法处（支队）副支队长
	杨红兵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秦文忠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王玉彬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马建军	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副处长
	刘国栋	市客运管理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王玉彬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推进活动的督查督办，定期进行活动通报、总结和宣传报道。